

备件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P.JGZ2023HWT07091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

地址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建设东路

电话：0898-38999112

邮编：572700

乙方：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邮编：523808

电话：0769-26622678

甲乙双方根据（项目编号：DHHZFCG2023-2、项目名称：昌江医疗集团县级两院区CT及维修维保服务项目）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项目A包备件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 发货及安装

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货至甲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更换下的旧件，甲方须退回乙方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备件自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六个月。

二、 服务及备件价格

品名	备件号	适用机型	数量	金额(元)	备注
CT冷却系统 (CLU)	/	飞利浦 Briliane iCT	1	247500.00	/
合计金额(大写)：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(含税)					

三、 甲方责任

- 超过十日乙方未收到旧件或返回旧件部件缺失或者结构损坏，甲方不能享受交换价价格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双倍价格作为买断价格支付货款。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，须在更换后，甲方将旧零备件退还给乙方。
-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四、 乙方责任

- 保用期内备件出现自然损坏（注：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）的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配件索赔，索赔后的配件保用期在已使用时间的基础上顺延（总的保用时间不变），直至达到保用期为止。
- 三日内甲方未发出（以有效的发货运单为准）旧件或者十日内乙方未收到完整旧件，该配件保用自动失效，乙方不再负责该配件的保用。

3. 乙方收到甲方的买断货款后，不再追要旧件或将损坏的旧件在到款后三日内退回甲方。

五、 合同价款

总价款：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（¥247500.00 元）

六、 付款方式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即¥：7425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），备件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%（即¥：160875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零捌佰柒拾伍圆整），剩余合同金额的 5%（即¥：12375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圆整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（质保期 6 个月）无质量问题再付清（无息）。

户 名：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帐 号：76990 36622 10838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1900570148381Q

七、 合同变更和转让

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，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。

八、 违约条款

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发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以及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。

九、 争议解决

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 合同效力

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执两份，乙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	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	乙方 (盖章)	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
法人或授 权代表		法人或授 权代表	
日 期		日 期	

有限公司章

医疗集团